

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
第 16、1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預 備 會 議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06 月 28 日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游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助、
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珮琳、代
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游 盛、主任秘書蘇文火、民政課長徐孟甄、財政課
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賴弘祥、建設課長張哲郎、農業課長
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
明篇、政風主任張鈞焯、幼兒園園長（葉連勝代理）、清
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預備會議

主席致開會詞（詳另錄）

1.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。
2. 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（如簽到簿）。
3. 報告議事日程（詳另錄）。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06 月 29 日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游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珮琳、代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游 盛、主任秘書蘇文火、民政課長徐孟甄、財政課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賴弘祥、建設課長張哲郎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張鈞焯、幼兒園園長（葉連勝代理）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下鄉考察

開會時間：111年06月30日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游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珮琳、代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游盛、主任秘書蘇文火、民政課長徐孟甄、財政課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賴弘祥、建設課長張哲郎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張鈞焯、幼兒園園長（葉連勝代理）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下鄉考察

開會時間：111年07月01日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游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珮琳、代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游盛、主任秘書蘇文火、民政課長徐孟甄、財政課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賴弘祥、建設課長張哲郎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張鈞焯、幼兒園園長（葉連勝代理）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討論事項（詳另錄）。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07 月 04 日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游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珮琳、代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游盛、主任秘書蘇文火、民政課長徐孟甄、財政課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賴弘祥、建設課長張哲郎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張鈞焯、幼兒園園長（葉連勝代理）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討論事項

公所提案

第 1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(案)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第 2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請審議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第 3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為修訂「彰化縣大村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貴會惠予審議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第 4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為辦理本鄉 111 年資收個體戶微型保險，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1 萬 5,000 元，懇請貴會准予同意先行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大會主席致閉會詞：(詳另錄)。

閉 會